

荷建征拆采字 2026003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高铁枢纽站站前西路道路（仙村段）建设项目征地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同编号：粤国盛咨合字[2026]第 1005 号

委 托 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 托 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 6 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318 号

邮政编码：528500

受托方（单位全称）：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志权

联系方式：13415473129、0757-28850893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3 座 505、506 房

邮政编码：528300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高铁枢纽站站前西路道路（仙村段）建设项目征地前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二) 服务内容：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综合采用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网络舆情调查、现场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研究所需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依据稳评政策及行业标准分析判断项目的风险因素以及各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和程度，初步判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针对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最后综合评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提出项目实施的相关建议，编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和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 3 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 进度要求：根据工作计划。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按资料清单提供。
-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相关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项目进度要求。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委托方要求处理。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受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二) 在合同期内，协助受托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沟通协调相关单位配合问卷调查。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份数。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

（二）付款方式：

本咨询服务费按分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稿文本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元）。

第三期：乙方提交正式报告文本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523880008717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四份），电子资料二份。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0.1%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16 日